**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**

經107.09.17/107學年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

 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

 法。

1. 表揚對象：

 凡本校歷屆之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

 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 (一)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 (二)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
 (三)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
 (四)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 (五)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
 (六)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
 (七)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 (八)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 (九)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1. 推薦方式：

 (一)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
 (二)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
 (三)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
 (四)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
 (五)自我推薦。

1. 推薦期間：

辦理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07年10月25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，郵寄至本校補校蔡栢奇主任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1. 遴選方式：
2. 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

 休教師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等9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
 (二)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1. 表揚方式：

(一)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當選證書。

 (二)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
 (三)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1.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2. 經費來源：本校家長會。
3. 本辦法經由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2018年(第一屆)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類別 （限填一類） | □教育學術類 □行政服務類 □專業服務類 □企業經營類 □社會服務類 □藝文體育類 □行誼典範類 □貢獻母校類 □特殊表現類 |
| 受推薦人 | 受推薦校友姓名 |  | 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□是　□否 |
| 畢業時間 | 民國 年 (□國中、□補校第 屆畢業生) | (請貼二吋彩色照片) |
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電 話 | (公)(宅) | 手機 |  |
| 通 訊 地 址(請包含郵遞區號) |  |
| Email | 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學經歷簡介 |  |
| 傑出優良事蹟(請以條列式舉具體事蹟) |  |
| 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 | **□**服務單位推薦 | 單位名稱 |  | 首長姓名 |  |
| 職 稱 |  |
| **□**本校推薦 | 單位名稱 |  | 姓名 |  |
| 職 稱 |  |
| 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 | 姓名 |  |
| 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 | 民國 年畢業 ( 班) (社區人士免填) |
| 目前服務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電 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mail  |  |
| **□**自我推薦 | 資料同受推薦人 |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4084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88號。(黎明國中補校蔡栢奇主任收)

※檔案薦送者：請轉成pdf檔後，寄到pokytsai888@gmail.com 蔡栢奇主任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2510983分機770 傳真：(04)22518096 手機：0920-910016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